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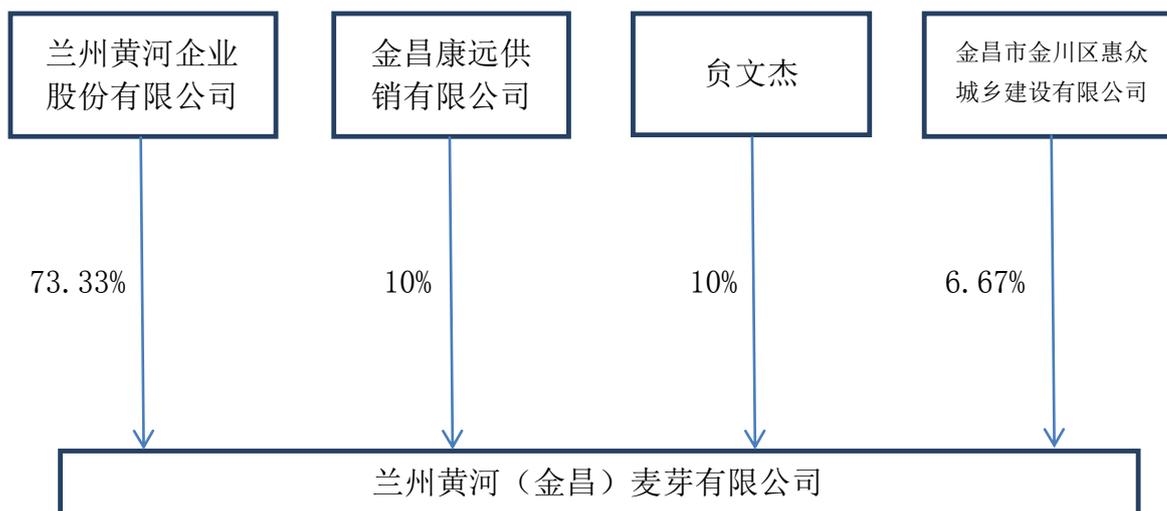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和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大麦原料收购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公司继续为金昌麦芽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提供的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向金昌麦芽提供的0.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向金昌麦芽从上述两家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金昌麦芽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银行与金昌麦芽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有关各方将根据金昌麦芽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临）-20）的详细内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金昌麦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向金昌麦芽提供 2500 万元贷款用于收购原料大麦；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向金昌麦芽提供的 2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已向金昌麦芽放款 25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1 日
- 4、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6、经营范围：啤酒、麦芽生产销售；啤酒大麦及其他农副产品的购销（凭有效许可经营）；麦根等麦芽生产副产物的销售。
- 7、金昌麦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26,761,539.84	99,551,778.62
负债总额（元）	58,766,537.60	31,158,507.80
净资产（元）	67,995,002.24	68,393,270.8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65,192,250.63	32,194,071.03
营业利润（元）	-1,347,381.90	-748,380.72
净利润（元）	-1,420,842.22	-731,063.16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数据已审计，202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金昌麦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保证人：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

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金昌麦芽 2023 年度原料大麦收购资金需求，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金昌麦芽业务稳定发展和公司麦芽主业效益提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金昌麦芽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